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83552T

被审计单位名称: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1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88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一芳

注师编号: 310000050160

签字注册会计师: 侯文灏

注师编号: 310000062335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882 号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 and 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752 号”文《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62.0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2,1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86,429,284.91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4,775,670,715.09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889,564.87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58,781,150.2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18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号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38,527.75	38,527.75	2020-310115-65-03-001260
2	智能 WiFi 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814.94	30,814.94	2020-310115-65-03-001253
3	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6,531.08	6,531.08	2020-310115-65-03-001252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05.13	16,705.13	2020-310115-65-03-001261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107,421.10	107,421.10	-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7,635,442.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72,115,764.68	72,115,764.68
智能 WiFi 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977,162.85	20,977,162.85
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252,184.55	252,184.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90,330.05	4,290,330.05
合计	97,635,442.13	97,635,442.13

###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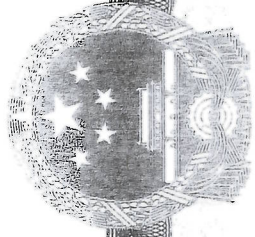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 103,318,849.78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86,429,284.91 元（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6,889,564.87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0,543,338.45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0,543,338.45 元。

####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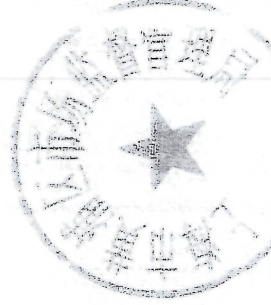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法律、管理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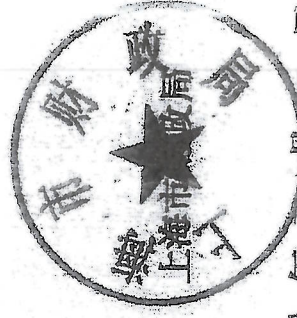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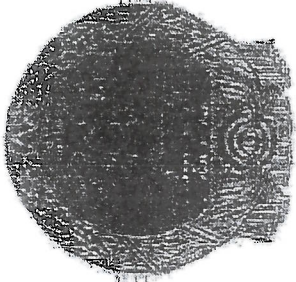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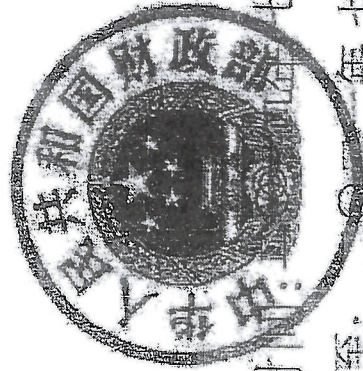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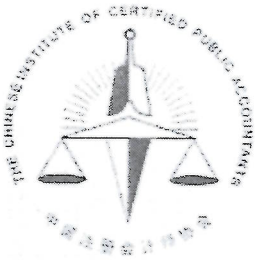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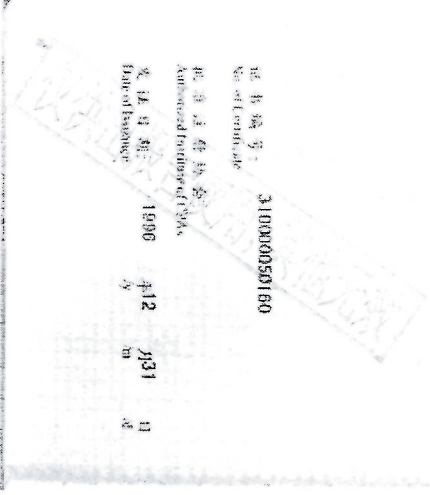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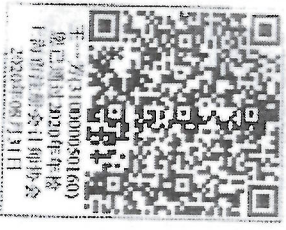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编号: 31000050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日期: 1990 年 12 月 31 日  
 Authorized practice date  
 Issue date



姓名: 王一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501021972020805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50160  
 有效期截止: 2020年年底  
 1990年12月31日  
 No. of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Issue date

7 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2335

批准注册机关:  
Authorized Issuing Authority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2 月 23 日

年检报告日期: 2010年02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编号: 310000082335  
已通过2020年度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13日

年 月 日



姓名: 侯文斌  
Full name: 侯文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1-27  
Date of birth: 1983-11-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311224459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311224459

